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8日(星期四)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别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23年6月8日(星期四)15:00-16: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方毓斌先生 公司董事、总裁:方勤芝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陈相瑜先生 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虹女士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提问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6月8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h.cn/15/Wa3SNi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提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胜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8.74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8.71元/股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于2020年7月1日公开发行55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转股价格调整过程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前:8.74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后:8.71元/股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2.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 2.除权(息)日:2023年6月9日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对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3股。

二、以质押股份未使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3股。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五、股本变动表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四、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锂科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自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锂科转债”将停止转股。

二、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31日和6月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31日和6月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四、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致软件”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30日、5月31日和6月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以上。

二、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31日和6月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31日和6月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8.74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8.71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转股价格调整过程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锂科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自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锂科转债”将停止转股。

二、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31日和6月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31日和6月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致转债”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致转债”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31日和6月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31日和6月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胜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发现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转股发生变动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2.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sk)/(1+k);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sk)/(1+n+k); 4.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5.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s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红股或转增股本,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D为增发新股或配股,K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发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8.74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02512元/股,则调整后转股价格P1=P0-D=8.74元/股-0.02512元/股=8.71488=8.7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此,“胜达转债”转股价格由8.74元/股调整为8.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8日起生效,同时“胜达转债”已于2023年6月1日起停止转股,将于2023年6月8日开市起恢复转股。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股利0.02512元(含税) B: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512元(含税) C: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512元(含税)

二、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 2.除权(息)日:2023年6月9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对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五、股本变动表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七、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 2.除权(息)日:2023年6月9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对象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五、股本变动表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七、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九、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十、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十一、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十二、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十三、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十四、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十五、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十六、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十七、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十八、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十九、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二十、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二十一、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二十二、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二十三、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二十四、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二十五、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二十六、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二十七、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

二十八、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I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